

新公司法今起施行 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法治基础

本报记者 吴晓璐

7月1日起,新公司法正式施行。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在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责任等方面亮点纷呈。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新公司法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法治基础,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增强市场信心,将促进资本市场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强调董事会核心地位

新公司法优化了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治理结构,提高“三会”运作灵活性,突出强调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并提升对董事履职和权益保护。

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的透明度,增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军在《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改完善,对于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有着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首先,新公司法引入单层公司治理结构,允许公司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未来,监事会或监事不再是公司治理结构的必选项,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灵活性,上市公司据此可以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合的组织架构。

其次,新公司法将对股东会、董事会职权重新配置,如删除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职权,保留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扩充董事会职权,如新增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市场人士认为,这突出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与此同时,新公司法提升公司董事履职和权益保护。如股东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再次,新公司法还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增加“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的规定。

最后,新公司法明确了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

► 优化公司“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突出强调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

► 明确上市公司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禁止违法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 明确界定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内涵与具体内容,加强对董监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新增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引入“事实董事”“影子董事”制度,明确“双控人”执行公司事务时的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双控人”人作为“影子董事”的责任

► 强化股东知情权,扩大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允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新增允许股东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李云表示,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董监高人员薪酬考核机制进行明确规定,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激励和约束董监高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新公司法还明确上市公司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禁止违法代持上市公司股票。李云表示,这是在法律层面首次对此问题作出规定,意义重大,对认定上市公司股份代持的效力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公司法适用于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本次修法中对于强化公司“双控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对于加强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保护的规定,对于监事会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选择设立规定,对于公众公司的治理完善等均有重大的积极性意义。

规范“关键少数”行为 扩大“双控人”责任范围

新公司法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责任,规范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行为。如明确界定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内涵与具体内容;加强对董监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新增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等。

其中,新公司法规定了“事实董事”“影

子董事”制度,成为一大亮点。根据新公司法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汤欣表示,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可能由公司“双控人”推荐,甚至直接由作为自然人的“双控人”担任,厘清对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和合规义务的具体要求意义重大;在当一些案例中,关联交易是对于“双控人”进行利益输送的主要途径之一,增加对关联交易的必经程序和不公允关联交易效力后果的规定,具有实效性;引入“事实董事”“影子董事”制度,则有望在现行证券法主要针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规定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的基础上,直接针对符合条件的“双控人”在违法侵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下的义务和责任进行“点对点”的规定,具有补强原有立法可能存在的薄弱之处效用。

从司法实践来看,这些新规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李云表示,这些新规在某种意义上解决了长期困扰审判实践的一些争议性问题。比如明确“双控人”执行公司事务时的忠实、勤勉义务,以及“双控人”人作为“影子董事”的责任,这些规定都为司法审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此外,在加大对董事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同时,新公司法新增了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今年以来,董责险投保明显升温。据平

安产险的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22日,今年发布董责险采购公告的A股上市公司家数达294家,较去年6月底增长42.0%,其中有约43.2%为全新采购。

引入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新公司法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做出了诸多创新和完善,进一步强化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并对控股股东权利滥用的进一步约束抑制,不仅有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也有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首先,强化股东知情权,扩大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允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新增允许股东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等。其次,降低临时提案权门槛,便利中小股东行权。对于行使临时提案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要求从百分之三降至百分之一,且公司不得自行提高要求。再次,平衡大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规定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最后,引入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允许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董监高等提起代表诉讼。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郑军在《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公司法修订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根据我国公司法过往实践中出现的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矛盾集中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比如拓展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中小股东在公司受到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下的收购请求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等,这些调整都是根据现实商业活动中出现的大量争议,吸取了证券监管经验或者司法裁判经验后平衡的结果。

“包括新公司法作出的平衡股东与董事关系的相关规定,都为后续强化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保护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既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各方平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一种引导、规范,也为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寻求司法救济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李云表示。

法治兴则市场兴。随着新公司法正式实施,李云表示,相信新公司法能够为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总的来看,新公司法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第二季度例会释放出哪些政策信号?

本报记者 刘琪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一向被视为下阶段货币政策的“风向标”。

日前,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季度例会。在货币政策基调上,本次例会与今年第一季度例会无明显变化。本次例会继续强调“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良性循环”。

不过,本次例会在经济形势判断、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汇率、房地产等方面出现了措辞上的变化,以及一些关键内容的反复强调,在分析人士看来释放出了明确的政策信号。

稳汇率目标诉求 仍然明确

就当前海外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4年第二季度例会认为,“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通胀出现高位回落趋势但仍具粘性,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有所分化”。而今年第一季度例会的表述则是“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通胀出现高位回落趋势但仍具粘性,发达经济体利率保持高位”。

两次例会对于我国经济形势的研判表述一致——“我国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

对于第二季度例会提到的“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有所分化”,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欧元区经济相较于美国更快进入

衰退状态,而欧央行也已先于美联储在6月份开启了新一轮的降息周期。尽管海外政策环境已有所变化,但我国货币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的目标仍然没有改变。

在中国银行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章俊看来,央行对外部环境的判断转变为“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有所分化”,这意味着央行已观察到外部环境出现积极变化,汇率对货币政策的制约可能出现变化。

在汇率方面的表述上,对比上一季度例会,本次例会将“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的表述置于“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之后。

“本次例会对于稳汇率目标的诉求仍然明确,近期在美元指数走强环境下,人民币汇率面临一定的调整压力。”明明预计,后续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将会更多兼顾汇率稳定,必要时可能会动用稳汇率政策工具箱。

Wind数据显示,近期美元指数持续走高,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盘中最高均升至106以上。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近期则波动下行,6月26日盘中跌破7.3,最低触及7.3079,为去年11月14日以来新低。

MLF政策利率色彩 或趋淡化

在货币政策基调上,第二季度例会延续了上一季度“要加大已出台货币政策实施力度”的表述。具体到目标层面,同样都提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物价温和回升,保持物价在合理水平”。

此次例会再度强调了“发挥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效能”,结合近期央行行

长潘功胜在2024陆家嘴论坛上的发言,明明认为,MLF(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作为主要政策利率地位淡化的环境下,后续逆回购利率代替MLF调降,而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脱离MLF指导调降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操作仍可期待。

潘功胜在论坛上表示,未来可考虑明确央行的某个短期操作利率为主要政策利率,目前看,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已基本承担了这个功能。其他期限货币政策工具的利率可淡化政策利率的色彩,逐步理顺由短及长的传导关系。

民生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谭逸鸣也认为,未来OMO(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或成为更重要的中间目标,或将取代部分MLF的功能,而MLF政策利率色彩将趋于淡化,逐步理顺由短及长的传导关系。若MLF利率的政策利率色彩逐步淡化,预计LPR的指示意义或将为凸显。而本次中, LPR将如何与OMO利率或其他基准利率挂钩值得期待。

央行数据显示,1年期LPR自去年8月份由3.55%下调至3.45%后一直维持不变;5年期以上LPR于今年2月份下调25个基点至3.95%后至今“按兵不动”。

“若MLF政策利率色彩淡化,也不排除三季度MLF操作利率不动,央行在下调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的同时,直接较大幅度引导LPR下调的可能。”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LPR下调的主要障碍是银行净息差已降至历史低位,下半年监管层或将进一步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作用,引导存款利率较大幅度下调。

更注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落地情况

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方面,第一季度例

会的表述为“适当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而在第二季度例会则调整为“有效落实持续不断的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新设立工具落地生效”。

央行公布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情况显示,截至3月末,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为75401亿元。

从近段时期新设立的结构性的货币政策工具来看,4月7日,央行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央行近期表示,首笔科技创新再贷款近日已发放,后续其他贷款将陆续投放。

5月17日,央行提出将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预计将带动银行贷款5000亿元。6月12日,央行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工作推进会,调研推广前期租赁住房再贷款支持计划试点经验,部署推进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落地生效。

潘功胜在“2024陆家嘴论坛”上谈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应坚持“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的基本原则,定位于常规总量工具的有益补充,通过内嵌激励机制,以市场化方式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并注重防范道德风险。

章俊认为,这意味着货币政策虽然是总量和结构的“双轮驱动”,但仍以总量为主。结构性政策工具的规模不会无限扩张,而是“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已实现阶段性目标的工具会及时退出。这意味着央行短期更重落实,而非快速扩张。(下转A2版)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今日申购

申购简称:乔锋智能 申购代码:301603

申购价格: 26.50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7,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24年7月1日
(9:15-11:30, 13:0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
律师事务所: 德恒唐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万岳国际

今日视点

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择远

科技金融发展再迎重磅政策利好。近日,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围绕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当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汹涌而来,科技创新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命题。但是,由于科技创新复杂多元,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对金融的需求区别较大,因此,必须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和支持,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选择。

《工作方案》提出,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从融资对接、增信、评级等方面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债融资。强化股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服务科技创新功能,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跨境融资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功能不断增强,支持科技创新的一系列举措更是可圈可点。比如,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八条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并且,未来还会有更多的举措推出。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指出,中国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远近结合、综合施策,坚持尊重规律、守正创新,着力推动高水平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加快推进“科创板八条”落地实施。

窥一斑而知全豹。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只是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制度持续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支持举措层出不穷、力度明显提升,各种适应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工作方案》提出的支持科技创新系列举措,精准施策,必将有力提振科技企业信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出更多更具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新兴产业,进而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当前,我国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为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为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增添金融动能,在“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中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更多精彩内容报道, 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